**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托嬰中心適用

**壹、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1. 檢附文件：

□申請書

□設立許可證書（得免附）

□托育人員名冊（得免附）

□托育人員勞健保投保證明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得免附）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得免附）

負責人簽章：**\_\_\_\_\_\_\_\_\_\_**

**貳、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_\_\_\_\_\_\_(托育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1. 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托育 | 托育時間 | 註冊費 | 月費 | 平均月費 |
| 每週 天  每天 小時 | 每週 到週  自 ： 點  至 ： 點 | 元/學期  ( 個月) | 元 | 元 |

※填寫說明：月費包含保育費、教材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課程費等。

※註冊費：原則上以6個月計，小於6個月者，請依實際月數攤除計算平均月費。

※檢附機構最新之收退費基準表供參。

1. 乙方在契約期間，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本契約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2. 乙方受托幼兒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
3. 乙方有特殊事由，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4. 乙方同意提供名稱、聯絡電話、托育費用、托育人員數、評鑑結果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5.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6.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8.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代理局長黃清高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電話：2759-7732

**乙方：**

名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